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020號

原　　告　簡雅亭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張立民律師

被　　告　王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以民國109年12月25日之民事起訴狀追加被告張英嶔（下稱張英嶔）為被告（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424號卷《下稱新北院卷》第80頁），嗣以民事撤回部分被告起訴狀撤回對張英嶔之起訴（見新北院卷第135頁），因於斯時張英嶔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無庸得其同意，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張英嶔為夫妻，被告明知張英嶔為有配偶

之人，竟於109年7月20日起至109年9月8日止與張英嶔為曖昧對話及肉體親密接觸之行為，被告行為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忍受範圍而達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並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甚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配偶權之行為，應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職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張英嶔有配偶，仍與張英嶔有曖昧對話及親密接觸乙節，業據其提出被告與張英嶔於109年7月20日、同年8月24日、8月31日、9月8日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依前開紀錄，可見被告於上開日期與張英嶔相互傳送「張英嶔：你要好好休息」、「被告：想你，想抱抱」、「張英嶔：好，晚上抱」、「被告：可是不能做愛」、「張英嶔：沒事，可以親親」、「被告：好愛你」、「張英嶔：我也愛妳」、「被告：頭暈暈的好想睡」、「張英嶔：失血會頭暈，要吃東西，愛妳」、「被告：說說看你愛我什麼」、「張英嶔：愛妳的一切」、「被告：一切是什麼，要具體點，我想聽」、「被告：明天準備超累的一天」、「張英嶔：辛苦了」、「被告：沒你辛苦，晚安親愛的」、「被告：如果出門早可以過來一下，我有買櫻桃準備給你」、「張英嶔：謝謝小可愛」等語（見新北院卷第111頁至第119頁）。再觀諸原告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被告陳稱：「因為我們都有家庭，早知道結局了」、「我不覺得是冒險，是自己一直想做的事，做之前就想到了最壞的結局…」、「我真的不想你這麼難過所以跟你道歉，真的想求得你的原諒，我也是當媽媽的人，想孩子有一個完整的家庭」、「對不起，我知道你很生氣」（見新北卷第91頁至第109頁）等語。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被告知悉張英嶔為有配偶之人，仍與張英嶔間有親暱交往之男女情誼，逾越一般已婚男女單純一般朋友之社交分際，並超出社會一般通念所

能容忍之範圍。被告所為行為足以動搖原告與張英嶔間婚姻關係共同生活圓滿幸福之忠實目的，自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堪認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且此損害與被告前述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責任，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

㈡原告本件請求在20萬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經參酌原告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詳見本院卷24頁、當事人個人資料限閱卷），併審酌被告侵害行為態樣、時間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

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月13日起（見新北院

卷第1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之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儀婷